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梁雅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06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603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梁雅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06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60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06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60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屬實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重量如附表所示），經送驗後各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500674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；又上開扣案毒品之包裝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同毒品。且上述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均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第

01 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剩餘，業經被
02 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供述明確（見毒偵卷第51、115頁）。基
03 上，扣案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均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刑
04 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5 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而滅失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
0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綜上所
07 述，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楊家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7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鑑驗結果	說明
1	白色粉末1包 (含包裝袋)	鑑驗結果：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 驗前淨重：0.0433公克 驗餘淨重：0.0345公克	1.113年度毒保字第403號 2.應沒收銷燬。
2	晶體1包(含 包裝袋)	鑑驗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驗前淨重：1.4947公克 驗餘淨重：1.4827公克	1.113年度安保字第1118 號 2.應沒收銷燬。